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為因應電子化環境之發展及簡化營利事業會計處理流程、節省倉儲及管理成本，考量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及其子公司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應遵循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機制，得以確保其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完整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放寬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及其子公司原始帳簿憑證之保存，得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辦理，無須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再報經核准以電子方式儲存並銷毀帳簿憑證。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帳簿，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帳簿得予銷毀。</p> <p><u>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及其子公司設置之帳簿依第九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並按第一項規定年限保存者，其紙本得予銷毀，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帳簿，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帳簿得予銷毀。</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及其子公司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應遵循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規定，並依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及該等法律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監理規定，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其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完整性，爰放寬其原始帳簿憑證之保存，得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辦理，無須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p>

		<p>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再報經核准以電子方式儲存並銷毀帳簿憑證，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將會計憑證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憑證得予銷毀。</p> <p><u>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及其子公司之各項會計憑證依第九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並按第一項規定年限保存者，其紙本得予銷毀，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二十七條 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將會計憑證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憑證得予銷毀。</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p>